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1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55,740	1,281,585
銷售成本		<u>(1,300,837)</u>	<u>(1,090,435)</u>
毛利		154,903	191,150
其他經營收入		63,709	24,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3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87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38)	(53,259)
管理費用		(113,090)	(104,502)
其他經營開支		(1,402)	(2,246)
融資費用	4	(36,884)	(3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536)</u>	<u>37</u>
除稅前溢利	5	21,623	20,263
所得稅	6	<u>(9,656)</u>	<u>(3,735)</u>
期間溢利		<u>11,967</u>	<u>16,528</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13	10,413
非控制性權益		<u>(44,446)</u>	<u>6,115</u>
		<u>11,967</u>	<u>16,52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2.53分</u>	<u>人民幣0.49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1,967	16,528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0	5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847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437	597
期間總全面收入	15,404	17,125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9,850	11,010
非控制性權益	(44,446)	6,115
	15,404	17,1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5,773	5,830,486
投資物業		56,738	50,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6,339	151,533
無形資產		1,393	1,631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07,885	327,0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856	93,510
		<u>7,873,044</u>	<u>6,478,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6,094	609,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63,904	477,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975	531,7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037	49,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2,687	2,698,430
		<u>3,891,697</u>	<u>4,366,0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33,349	711,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4,719	429,856
應付稅項		5,835	3,773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2,562	3,24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57,081	1,173,272
		<u>2,343,546</u>	<u>2,322,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8,151</u>	<u>2,043,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421,195</u></u>	<u><u>8,522,4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1,807	1,332,716
累計虧損	<u>(1,380,031)</u>	<u>(1,450,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4,125	2,114,275
非控制性權益	<u>3,564,274</u>	<u>3,623,424</u>
總權益	<u>5,738,399</u>	<u>5,737,69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2,802	2,446,768
遞延收入	375,079	323,230
遞延稅項負債	7,419	7,557
離職福利	<u>7,496</u>	<u>7,177</u>
	<u>3,682,796</u>	<u>2,784,732</u>
	<u>9,421,195</u>	<u>8,522,43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披露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採納導致了關聯方披露有以下兩方面的改變：

- (a) 本集團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中定義的政府關聯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於政府關聯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了部分豁免，而前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於政府關聯實體並未包含特別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18段，就本集團與(a)對本集團有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政府機構，及(b)與本集團同受一個政府機構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所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包括(a)每一筆重要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來看(而非單獨來看)重大的交易在性質或金額方面的說明。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進行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採納對於前期及當期確認及記錄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所涉及的金額沒有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後所產生的關聯方披露的變化。唯本集團並沒有擁有以上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對關聯方沒有影響並已作出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可應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標題為「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配的轉讓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頒佈，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可以提早採納，惟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生效日期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
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期內，鑑於受行政總裁監管的分部於期內產品市場面對不同的趨勢，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期內，行政總裁預期不同分部的發展潛力會為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把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根據修訂的報告分部，以下的比較會重列。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330,004</u>	<u>483,132</u>	<u>451,416</u>	<u>—</u>	<u>191,188</u>	<u>1,455,740</u>
分部業績	<u>(34,080)</u>	<u>57,429</u>	<u>1,906</u>	<u>(8,742)</u>	<u>44,916</u>	61,429
銀行利息收入						11,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7,516
未分配經營支出						(1,966)
融資費用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536)</u>
除稅前溢利						<u>21,623</u>

3. 分部資料(續)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805,143</u>	<u>220,029</u>	<u>256,413</u>	<u>—</u>	<u>—</u>	<u>1,281,585</u>
分部業績	<u>45,621</u>	<u>15,870</u>	<u>1,043</u>	<u>(8,564)</u>	<u>—</u>	<u>53,970</u>
銀行利息收入						1,991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67
未分配經營支出						(2,742)
融資費用						(3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u>
除稅前溢利						<u>20,263</u>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投資物業之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和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53,790</u>	<u>566,602</u>	<u>452,123</u>	<u>6,520,140</u>	<u>1,063,679</u>	9,456,3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08,407
合併總資產						<u>11,764,7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21,227</u>	<u>480,892</u>	<u>58,962</u>	<u>5,257,848</u>	<u>876,471</u>	7,695,4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49,122</u>
合併總資產						<u>10,844,522</u>

為了監控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則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4.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35,934	23,860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9,507	8,234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075	12,466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56,516	44,560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19,632)	(9,500)
	<hr/>	<hr/>
	36,884	35,060
	<hr/> <hr/>	<hr/> <hr/>

期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是從銀行借貸產生，並按每年5.87%的利率(2010年：5.75%)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238	185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03	2,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917	19,60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24	505
存貨成本確認	1,268,221	1,090,435
僱員福利費用	278,606	267,803
研發費用	11,704	8,816
保修撥備	1,061	6,6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44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包括於行政費用)	—	634
經營租賃支出	15,527	19,82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包含於銷售成本)	32,616	(377)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7	—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i)	(3,119)	(3,97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75)	(1,89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5,588)	(8,5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15)	(5,001)
銀行利息收入	(11,064)	(1,991)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i) 無條件的政府補貼主要是用於本集團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研究及開發。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9,794	3,735
遞延所得稅	(138)	—
	<u>9,656</u>	<u>3,735</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額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額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彩虹網版仍處於額免期內，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若干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15%至22%的優惠稅率徵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6,413,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0,41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2,135,291,000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81,000元)(2010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58,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3,066	250,252
91至180天	26,574	15,923
181至365天	13,455	15,463
365天以上	3,568	795
	<hr/>	<hr/>
	376,663	282,433
應收票據	187,241	195,024
	<hr/>	<hr/>
	563,904	477,457
	<hr/> <hr/>	<hr/> <hr/>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10,957	601,704
91至180天	73,580	57,335
181至365天	33,501	26,186
365天以上	4,556	17,718
	<hr/>	<hr/>
	822,594	702,943
應付票據	110,755	9,000
	<hr/>	<hr/>
	933,349	711,943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455,740千元，同比上升13.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6,413千元，同比上升441.76%。

鑒於2011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新業務快速發展，規模提升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455,740千元，同比上升13.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6,413千元，同比上升441.76%。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業化、規模化發展成績顯著，已建成投產之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項目、咸陽二期項目共計四條生產線運行良好，產銷兩旺。擴建項目亦在有序進行，其中，咸陽三期項目按計劃順利推進，預計於2011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咸陽四期項目是在原有彩管玻璃廠房基礎上進行的改建項目，於2011年3月啟動，項目預計2011年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合肥項目包括三座窯爐及十二條生產線，該項目於2010年11月開工建設，預計2011年年底首座窯爐點火，生產線開始試生產。

(2) 發光材料業務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冷靜分析，保證生產有序進行；通過提高產品質量，加強售後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有效傳遞及調整市場價格，營銷工作取得較好成績。報告期內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CCFL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近一倍；PDP粉、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材料粉等新品市場推廣成效明顯，其中PDP粉銷量約6噸，電子銀漿料銷量約6噸，鋰電池材料粉銷量約10噸。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經過長期生產實踐和技術積累，報告期內，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一期項目生產線製造水平不斷提升，已與多家下游企業簽訂了供貨協議，自2011年6月份開始向用戶批量供貨。二期項目部分生產線已建成，並完成0.5mm及0.7mm等不同規格產品試製，良品率指標正在穩步提升，客戶認證和試用工作進展順利，二期項目其餘線體目前正在建設之中。

(4) 顯示器件業務

附屬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首款PM-OLED產品於2010年12月成功點亮，報告期內順利實現了生產線的全線貫通，該公司AM-OLED項目正在建設之中。

報告期內，彩管行業快速萎縮，本集團採取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14.92%下降到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10.64%，這主要是由於：彩管市場急劇萎縮，彩管及其配件的盈利空間大幅下降。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6,413千元，同比上升441.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新業務快速發展，規模提升及盈利能力增強。

2. 資本架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6,026,34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6,823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19,72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7,848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51%(2010年12月31日：47%)。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3,666千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97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648,530千元(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74,721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8,4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取得。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38,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1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